

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 推荐搭建商资质认证管理方案

一、目的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为保障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以下简称“北方展”）搭建施工安全，提升大会形象品质，规范特装布展施工，促进专业稳定的搭建商团队优质服务于参展商，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第 20 届“北方展”搭建商推荐制度。为规范推荐搭建商入选流程，特制定本认证管理办法。

二、基本原则

推荐搭建商资质认证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评选，实行限额入围管理。

第 20 届“北方展”推荐搭建商总名额 20 名。

三、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所称资质认证，是指由北方展主办方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的特装搭建规定以及“北方展”组委会的要求对特装展台搭建商基本条件和施工能力是否符合推荐搭建商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二）本方案适用于“北方展”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规定的推荐搭建商管理。

四、认证机构

（一）“北方展”主办方全权委托主场服务商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搭建商认证工作的执行方。

(二) 主场服务商从事资质认证的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五、推荐搭建商申请办法

(一) 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合法注册的有效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设计与工程施工资格等。

2、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且公司成立 5 年以上。

3、必须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4、具备 5 万平米以上大型展会特装施工经验 2 年以上。

5、曾服务于“北方展”单个展台合同额在 30 万以上或在“北方展”连续三年内特装展台累计营业额 400 万以上业务合同。

6、公司自有不少于 500 平米制作工厂。

7、组织架构：不少于 1 名高层管理人员、2 名现场项目经理、1 名设计人员、2 名现场安全责任人。

8、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等。

9、参加“北方展”布展特种施工的人员必须具备特殊工种资格证（含电工、焊工、叉车铲车吊车司机等特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二) 申请推荐搭建商须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推荐搭建商申请表（附件一）。

2、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推荐搭建商承诺书（附件二）。

3、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基本信息表（附件三）。

4、展览搭建工程质量安全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附件四）。

5、公司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资质等行业有效资质副本（复印件）。

6、本单位拥有技术力量的证明材料。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师、工程师、水电工、焊工等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与展览工程有关工种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7、提供近两年 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展会特装施工搭建合同原件（扫描件）。

8、提供自有不小于 500 平方米制作工厂证明资料（可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

9、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照片）。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查询纪录截图。

注：以上第 1-4 条须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有效，可发至邮箱：hualunzhanlan_zc@126.com）。

六、资质认证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0-100)	以往业绩 (20分)	“北方展”单个展台合同30万以上(含30万)得5分, 每增加10万得1分, 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 “北方展”连续三年内特装展台累计合同金额400万以上(含400万)得5分, 每增加100万得1分, 满分10分。此项满分2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自有工厂 (10分)	公司在国内必须自有或租赁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制作工厂。自有或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制作工厂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自有办公场地 (10分)	公司办公面积100平米以上得5分, 每增加50平米得1分, 满分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人员团队 (10分)	公司实际上社保人数5人以上得1分, 每增加2人得1分, 满分6分。公司拥有具备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每1名, 得2分, 满分4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方案 (30分)	依据《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中第三部分《搭建商应当遵守的安全施工规定及承担的安全责任》作为评判标准, 每违反一次扣除2分, 共30分。
	公司注册资金及年限 (10分)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或注册年限5年以上)得5分, 每增加10万元(或1年)得1分, 满分10分。
	保险 (10分)	根据展会要求为展台投保得5分, 为员工投保商业保险10万元/人得5分, 满分10分。

七、申请认证程序及结果公示

（一）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各申请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 17:00 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hualunzhanlan_zc@126.com 进行报名。

（二）通过第 20 届“北方展”推荐搭建商资质认证的单位名单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在“北方展”官网公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核查，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享有最终决定权。最终通过资质认证的推荐搭建商名单将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申请单位，并将该名单发布于“北方展”官网及《参展商手册》等媒体。

（三）通过资质认证的推荐搭建商须与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合作协议》（附件六），拒绝签署的，须向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000 元。

八、资质认证时效

资格认证有效期为 1 年，自签订《第 20 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合作协议》起；每届“北方展”结束后海曦（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已通过认证的推荐搭建商进行集中考核，累计扣分达 30 分以上的搭建商将被取消推荐搭建商资质或永久除名。

被暂时取消推荐搭建商资质的，可重新参加新一次推荐搭建商的考核评审，考核合格后再进入推荐搭建商目录。

每次认证有效期届满后，下一届“北方展”推荐搭建商由上一届考核合格的推荐搭建商及替补搭建商组成。替补搭建商从本次资格认证未通过搭建商中按照评审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替补。如有必要，海曦（天津）

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决定重新组织评审选定新一届推荐搭建商。

九、推荐搭建商的权利及职责

（一）权利

- 1、获得“北方展”推荐搭建商资质认证。
- 2、开通推荐搭建商专属报馆通道，避免资料反复提交，提升报馆效率。
- 3、“北方展”主办方将在官方网站、《参展商手册》等官方媒体中公布推荐搭建商名录，供参展单位选择。
- 4、入选的推荐搭建商会根据展商特点优先推荐给参展商可供选择（但并不强制参展商进行选择，是否签约合作以参展商自主意愿为准）。
- 5、推荐搭建商证件设置独特标识，在搭建现场面对参展商，享受与其他搭建单位不同的身份象征。
- 6、享有与非推荐搭建商不同的报馆费用优惠（附件六）
- 7、免费配发开展期间的搭建保障证（每个展台2张），可用于开展期间可与参展商同时进入展台进行展台灯光、设备启用及展台维护的优势。

（二）职责

入围的推荐搭建商除须遵守《参展商手册》中各项规定以外，还须做到以下几点：

- 1、组委会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推荐搭建商，各推荐搭建商代表主办方的形象，须做到零投诉；若有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被除名处理）。
- 2、开展期间主办方针对参展商开展的问卷调查，推荐搭建商服务客户满意度需在80%以上。
- 3、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包括临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向主办方

提交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4、布展期间须设专人监督、督促施工进度，开展期间设专业人员值班，发生紧急状况随时处理。

5、禁止转包搭建及撤展业务；所承接搭建项目须由本公司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管，负责与参展商及组委会工作对接。

6、除缴纳展馆要求的特装施工管理及清洁押金外向组委会缴纳 10000 元作为推荐搭建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除名，则原通道退回。

十、违规行为处罚

（一）违反上述所列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罚保证金、通报除名处理并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二）为保证推荐搭建商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搭建工作，服务好客户，在展会期间有下列情况出现将扣除相应保证金并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参展商投诉推荐搭建商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经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核实，扣除 5000 元保证金。

2、在展台搭建尚未未完工的情况下找不到搭建商联系人，组委会将全额扣除保证金，并通报除名处理。

3、在展会（但不限于搭建、展期、撤展）期间内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展商手册》相关条款，除根据《违规施工及损坏设施扣款标准》进行相应处罚外，组委会还将扣除 5000 元保证金。

4、在展会（但不限于搭建、展期、撤展）期间内因搭建商与工人间的纠纷而影响参展商参展的，经组委会核实，全额扣除保证金，并通报除名处理。

5、未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经组委会核实，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6、若搭建商在展会（但不限于搭建、展期、撤展）期间发生下列有

搭建商责任的安全事故，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从搭建商的特装施工押金中扣除作为赔偿外，组委会还将全额扣除保证金且通报除名处理。

- (1) 展台结构垮塌、燃烧；
- (2)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
- (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
- (4) 搭建商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行政处罚；
- (5) 违反组委会相关规定的。

7、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8、保证金被扣除的，搭建商须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将被作除名处理，剩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